

史料性 可读性 权威性 教材性 收藏性

新中国建立后，面临着战争废墟上恢复经济、重建经济和带领全国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繁重任务。但是，前进的航船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随着“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和“反右倾”斗争的开始，这些错误给人民带来了重大损失，也为十年动荡、动乱埋下了隐患。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重整河山

The Explain
in Detail
of Chinese
History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

邓书杰 李梅 吴晓莉 苏继红/编著

1950 ~ 1959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新中国建立后,面临着战争废墟上恢复经济、重建经济和带领全国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繁重任务。但是,前进的航船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随着“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和“反右倾”斗争的开始,这些错误给人民带来了重大损失,也为十年动荡、动乱埋下了隐患。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The Explain in Detail of Chinese History

重整河山

1950~1959



邓书杰 李 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

(近代卷)

重整河山(1950-1959)

邓书杰 李 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佩雄

封面设计:胡 艺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重整河山(1950-1959)

邓书杰 李 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出 版: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18 字数:24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7-80702-295-7

定 价:480.00 元(全 10 册) 本册定价:48.00 元

目 录

1950 年

建国初期的建交活动	2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	5
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	7
建国初期的剿匪斗争	10
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14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7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19
解放海南岛	21
商业的第一次调整	23
解放舟山群岛	27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整风整党运动	29
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	32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	35
镇压反革命运动	37
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	39
美国间谍阴谋炮击天安门事件	41
抗美援朝运动	43
废除外国在华经济特权和处理外国在华财产	47
治理淮河	49

1951 年

接收帝国主义在华各项文化教育事业	52
“三年恢复,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思想的提出	54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56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58
西藏和平解放	62
朝鲜停战谈判	66
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	69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74
《毛泽东选集》出版	78
“三反”运动	82

1952 年

“五反”运动	86
刘青山、张子善事件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92
粉碎美国的细菌战	93
荆江分洪工程完工	94
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	96
公费医疗制度的实行	98
成渝铁路建成通车	9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	100
甘岭战役	104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107
塘沽新港开港	111
周恩来同若干资本家代表人物谈话	113
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	115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118
禁毒运动	122

1953 年

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进倾向	127
中国佛教协会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131
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133

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	135
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	136
鞍山钢铁公司三大重点工程竣工	140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43
朝鲜政府代表团访华	144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147
粉碎高岗、饶漱 75 反党篡权阴谋的斗争	150

1954 年

中共七届四中全会	154
中国援助越南取得奠边府战役的胜利	157
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日内瓦会议	16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	167
官厅水库的建成	171
武汉人民战胜特大洪水	173
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176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工作的全面推开	177
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	182
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	186
对胡适思想的全面批判	189
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192
康藏、青藏公路全线通车	195

1955 年

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7
人民解放军解放一江山岛	200
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202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	204
“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的实行	206
“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	210
周恩来出席万隆会议	213
潘汉年、杨帆事件	218
从批判胡风思想到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	222
关于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的争论	225
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22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	231
中美大使级会谈开始	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	235
人民解放军“三大制度”的实行	237
农业合作化高潮	240
中共中央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	242

1956 年

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出现	245
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	248
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	249
《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	252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发表	254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256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258
中国政府关于处理在押日本战犯的决定	261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262
经济建设中的反冒进	265
长春汽车制造厂建成投产	268
国产喷气式战斗机的制造成功	269
周恩来提出“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271
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	272

社会主义制度在全国的确立	275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277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	281
纪念孙中山诞辰 90 周年	283
周恩来访问亚洲五国	284
“一五”计划主要指标提前完成	286

1957 年

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	294
增产节约运动	296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299
全国宣传工作会议	302
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	305
反右派斗争	308
全国人大一届四次会议	312
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	314
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18
中共八届三中全会	321
武汉长江大桥建成	322
毛泽东访问苏联并出席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324

1958 年

中共中央杭州工作会议	330
中共中央南宁工作会议	3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335
中共中央成都会议	336
中国人民志愿军主动撤出朝鲜	338
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受批判	339
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和八届五中全会	342
“大跃进”运动	345
1958 年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349

中国拒绝苏联建立联合舰队和长波电台的建议	352
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	354
人民公社化运动	357
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360
炮击金门	363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366
第一次郑州会议	367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	369

1959 年

第二次郑州会议	373
平定西藏叛乱	374
中共八届七中全会	377
容国团获第 25 届世乒赛男子单打冠军	379
全国人大二届一次会议	379
庐山会议与“反右倾”斗争	382
特赦已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 ...	388
“右派分子”开始摘帽	389
大庆油田的开发者战	391
赫鲁晓夫访华和中苏关系恶化	394
庆祝建国十周年	396
重庆长江大桥建成	397
全国文化工作会议	398
“反右倾”后的继续“跃进”	399
大事记	402

1950 年

1950 年,刚成立不久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形势。在国际上,帝国主义不甘心他们在中国的失败,仍然以各种方式进行着破坏和捣乱;在国内,国民党残余势力还在作垂死挣扎,广大新解放的地区土地改革尚未进行,长期遭受战乱破坏和国民党掠夺的国民经济千疮百孔,处于崩溃的境地。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建国后头几年的任务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基本好转,为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1950 年人民解放军继续前进,追歼残敌,于 4、5 月间解放了海南岛和舟山群岛。

为了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党和政府继续采取了一系列坚定有效的措施。一方面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管理,严厉制止投机活动,给不法资本家以沉重打击。另一方面,为了从根本上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把国家的主要收入、主要物资和分散的现金都集中起来,由中央统一管理、调拨和使用,以求达到收支平衡,价格稳定。6 月,为了力争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确定当时的中心任务和战略策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了各项社会改革运动。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严重地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组成了中国人民志愿军,高举“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正义旗帜,于 10 月 19 日开赴朝鲜和朝鲜人民军并肩抗击美国侵略

军。6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1950年冬开始,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农村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10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此后,镇压反革命运动就在全中国大张旗鼓地展开了。

建国初期的建交活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100多年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奴役和压迫的历史结束了。从此,中华民族以其独立的姿态,开始步入世界舞台。建国伊始,摆在外交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争取更多的国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努力同世界上的友好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新中国的建交原则是建立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彻底打倒日本侵略者,保持世界和平,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互相增进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及友谊这些基础之上,同各国建立并巩固邦交”。中共中央在1948年11月21日发表的一个声明中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国解放区人民民主政府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愿与一切外国,包括美国在内,建立平等的友好关系,并保护一切外国在华侨民包括美国侨民在内的正当权益,但是必须保持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不受任何侵略。”1949年4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紫石英号暴行发表的声明中宣称:“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愿意考虑同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外国政府如果愿意考虑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它就必须断绝同国民党残余力量的关系,并且把它在中国的武装力量撤回去。”同年6月15日,在新政协筹备会上,毛泽东在阐述将成立的新中国的对外政策时说,“我们向全世界声明:我们所反对的只是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它愿意断绝对于中国反动派的关系,不再勾结或援助中国反动派,并向人民的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

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了中国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原则,“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1949年10月1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新中国的建交原则,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与外国建交必须按照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民党政权同外国建立的外交关系没有任何继承性。新中国建交原则的提出,有力地指导了新中国外交关系的开展。

由于世界上各个国家情况不同,对新中国的态度也不尽一致。所以,在处理与外国建交问题上,中国政府本着既要捍卫自己的独立、主权和尊严,又要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的原则,制订了具体的方针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初期,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是中国外交工作的首要任务。当时世界划分为社会主义和帝国主义两大阵营,美国政府对华采取敌视态度,支持逃到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派。对此,新中国宣布“一边倒”的政策,即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共和国一成立,很快就得到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承认。194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率先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次日,中苏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苏联政府断绝同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中苏建交,使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感到欢欣鼓舞。这是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崭新的外交关系。它是在中苏两国互相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样的外交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意愿,体现了两国人民最真诚的国际友谊。随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等

欧亚社会主义国家相继与中国建交。1950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越南民主共和国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中国是第一个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并与之建交的国家。南斯拉夫于1949年10月5日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955年1月,中南两国正式建交。

与此同时,新中国还努力争取一些民族独立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承认中国,并同他们发展友好关系。1949年末到1950年上半年,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等一些亚洲国家相继承认中国,新中国同缅甸、印度、锡兰、印度尼西亚等国先后达成正式建交协议。

1950年初,西、北欧的挪威、丹麦、芬兰、瑞典、瑞士也相继承认中国,其中,挪威在联合国中追随美国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建交谈判长期拖延,至1954年10月建交。其余4国,在他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唯一合法政府的前提下,新中国分别与他们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英国政府和荷兰政府也先后于1950年1月和3月表示承认新中国。但是没有立即达成建交协议。1950年3月,根据中国方面要求,中英双方在北京开始建交谈判。谈判中,英国政府一方面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另一方面又同意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继续非法地强占联合国中的中国席位。致使中英的正式外交关系难以取得进展。中国同荷兰的建交谈判也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当时,美国政府对新中国持敌视政策,还有一些帝国主义国家,总想保留一些在中国的特权,甚至企图制造两个中国,继续同台湾国民党政府维持外交关系,阻挠新中国在联合国占有合法席位。对于这样一些国家,中国采取的方针是:(1)“另起炉灶”。这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不承认外国在中国的原外交官具有外交官身份,而把他们当作是外国侨民对待。(2)“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这就是不急于同他们建立外交关系,而在同他们建立外交关系之前,先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残余势力清除干净,

使他们丢掉幻想以后,再同他们建交。

有些亚、非、拉美的民族独立国家,由于对新中国还不了解,存有疑虑,特别是受美国的操纵和胁迫,暂时还不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中国政府对他们采取等待的政策,积极发展同他们的友好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在以独立自主为基础的和平外交政策的指导下,新中国的外交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到1950年10月1日以前止,仅一年时间,中国同苏联等17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巴基斯坦等8国也表示愿意同中国建交。建交活动的顺利开展,说明中国和平外交政策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建交活动获得的初步成功,加强了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关系,消除了一些国家对中国的疑虑,开展了经济贸易往来,冲破了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封锁,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

建国初期,随着人民战争的胜利,广大地区获得解放,使政府的财政支出大大增加,而财政收入却赶不上支出的需要。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稳定金融物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4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发行公债比多发钞票要好些。因为在全国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人民购买公债虽然也是一种负担,但是这种负担比起增发钞票、币值下跌所受的损失来说是比较小的。因为币值下跌的结果,其下跌部分是全部损失了的,而购买公债,在一时是负担,但是终究可以得到本息,不是损失。如果发行公债缩小赤字的结果使币值和物价情况有所改善,不但对全国靠工资生活的劳动人民和军政公教人员有好处,而且对于工商业的正常经营也是有益的。毛泽东在会上指出,我们情况概括地说来就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财政情况是有困难的,我们必须要向人民说明我们的困难所在,不要隐瞒这种困难。但是我们同时也必须向人民说明,我们确实有办法克服困难。我们既然有办法克服困难,我们的事业就是有希望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

的。

《决定》的内容共有6项:(1)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决定于1950年度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本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的平均批发价的总和计算。此项平均市价,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十日公布一次。(3)本公债总额为2亿分,于1950年内分期发行。第一期在1950年1月至3月间定期发行。继续发行时间由政务院决定。(4)本公债分五年偿还,第一年抽还总额百分之十,以后每年递增百分之五。每期自发行截止时起,每满一年抽签还本一次。(5)本公债定为年息5厘,亦照实物计算。每期于发行截止时起,每满一年付息一次。(6)责成政务院根据本决定制定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公布实行。

据此,政务院于12月16日颁布了《关于发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指示指出,为弥补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地回笼货币,使1950年全国的物价逐步稳定,以保证各阶层人民的安定生活和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这批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公债总额为2亿分,在1950年内分期发行。公债分5年偿还,年息为5厘。决定从1950年1月5日起,开始发行第一期公债,总额为1亿分。同日,政务院第十一次会议还通过并颁布了《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共11条。《条例》决定:第一期债额为1亿分,本期公债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认购公债人须按缴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分折合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债票。还本付息时,也按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的折合金额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债不得代替货币流通市面,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并不得用以作为投机买卖。

1949年12月30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又发出发行公

债的有关《指示》，规定公债推销份额要按照各大行政区城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少及政治经济情况进行分配，具体份额是华东区，4500 万分；中南区，3000 万分；华北区，1500 万分；西南区，700 万分；西北区，300 万分（东北区 1949 年已发行过折实公债）；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文武退职官吏；强调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必须贯彻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对强迫摊派。

这次公债的发行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的拥护，积极认购。至 1950 年 2 月底止，全国推销公债总额达 1.4 亿分，超额 40% 完成了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的任务。以后由于财政状况开始好转，第二期公债未继续发行。

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

为了巩固中苏两国邦交，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于 1949 年 12 月 16 日抵达莫斯科开始了对苏联的访问。一到苏联火车站，毛泽东一行就受到了隆重的欢迎。在欢迎仪式上毛泽东发表了书面谈话，高度赞扬了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指出中国人民在患难中，得到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这种兄弟般的友谊，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在谈到当前任务时，毛泽东认为，巩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线，反对战争挑拨者，巩固中苏两大国家的邦交，和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是我们的重要任务。当天下午 6 时，斯大林就在他的克里姆林宫办公室的小客厅会见毛泽东。他和苏共全体政治局委员，在客厅门口列队相迎，规格超常，表示了对中国领袖的尊重、信任和特殊的礼遇。12 月 21 日，是斯大林七十诞辰，在隆重热烈的庆祝大会上，毛泽东发表了祝词，高度评价了斯大林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贡献，反响很大。

1950 年 1 月 2 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发表答塔斯社记者问，谈出访苏联的目的及中苏会谈的主要内容。他说：“首先是现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苏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问题，苏中两国贸易和贸易协定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并打算访问苏联的几个地